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惠文旅〔2024〕70号

关于惠安县妈祖文化交流协会社会团体法人 成立登记的批复

惠安县妈祖文化交流协会：

你报来的《社会团体法人再登记申请书》我局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作为“惠安县妈祖文化交流协会”的业务主管部门。请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并按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以及规范内部管理，按照章程积极开展相关活动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4年8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惠安县民政局。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4年8月23日印发
